

交通运输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 告知承诺书

编号：新塔沙交执运政〔2025〕0027号

当事人情况	姓名/名称 霍尔果斯祥盛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身份证件号/信用代码 916540046763408220
	地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口岸卡拉苏河欧陆经典小区9幢8号	联系电话
违法行为告知	2025年9月5日12时15分，我局执法人员在沙湾市兴泰公安检查站检查发现：木巴尔阿克·木拉提驾驶新F77215号车从农八师143团1营5连承运砂石料到148团8连，该车辆未取得《道路运输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经执法人员在“道路运政一网通办”查询，该车系霍尔果斯祥盛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车辆，该公司已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2023年5月8日至2027年4月19日止，经营范围：货物专用运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霍尔果斯祥盛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违法行为的名称），违反了《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书的要求投入运输车辆。购置车辆或者已有车辆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实并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向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的规定。 经查，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高频行政执法事项减免责清单》（2025年5月1日起施行）第18项“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不存在涂改、伪造、编造《道路运输证》等违法行为。4.按执法部门要求为车辆办理道路运输证，且经评定，车辆符合相应的技术等级和类型等级。5.不属于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等规定。执法人员已向当事人宣传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执法人员签名：新疆沙湾市行政执法大队 2025年9月9日	
当事人承诺	霍尔果斯祥盛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单位全称）： 执法人员已向本人（单位）告知相关法律法规和权利义务，并要求予以改正。本人（单位）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并承诺： ☐ 1.立即予以改正； ☒ 2.在2025年9月9日前改正，并及时报告你单位； ☒ 3.遵守相关交通运输法律法规的规定； ☐ 4.其他_____。 若本人（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或再有相同违法行为发生的，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名或盖章：徐发亮 2025年9月12日 12时08分	

2.

备注	(注明当事人的改正情况并核查后,执法人员签名) 当事人已于2025年9月8日纠正违法行为。 执法人员签名: 吴强 2025年9月12日
----	--

附: 当事人的身份材料复印件

